附件2

中山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企业填写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民营投资 □其他 |
| 所属行业 |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金融业 □批发零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技服务□信息服务 □文化旅游 □现代物流 □现代交通业 □住宿餐饮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教育 □卫生和社会服务 □健康服务 □房地产业） |
| 是否通过直接认定方式申报 | □是 □否 如是，符合 类型企业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总部类型 | □集团总部、总公司 □区域总部□职能总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获得以下称号 | □是（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 □省重点实验室 □创新标杆企业）□否 |
| 2024年研发投入强度（%） |  | 2023年研发投入强度（%） |  |
| 市值或估值（亿元） |  | 最近一轮融资金额（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 2024年营业收入（万元） |  | 2024年税收总额（万元） |  |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 2024年净利润（万元） |  |
| 下属分支机构家数（如有）（家） |  | 其中市外企业数（家） |  |
| 企业申请说明 |  我公司符合总部企业政策第 条第 项认定条件，特申请认定为中山市 2025年度总部企业。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核部门填写 |
| 企业所在镇街意见 | 经审核， 企业（机构）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机构），提交资料齐全、内容真实，符合申报总部企业条件。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电子文档。报送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按申请表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2、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3、申请总部企业行业类型按照统计局划分行业填写。

4、申报直接认定的企业需填写上一年度本公司或母公司入选了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总部、境内A股或香港H股直接上市公司企业总部等其中一类。

5、按照《若干措施》第四条第二项申报的企业需填写近两年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其余企业不需填写。

6、按照《若干措施》第四条第三项申报的企业需填写市值或估值、最近一轮融资金额，其余企业不需填写。

7、企业营业收入和税收情况均包含企业总部及**市内**下属分支机构数据。